

## 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公告

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托管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基于监管规则变化及本集合计划运作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管理人已就《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征询托管人意见，并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章 释义	工作日：指在推广期内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或集合计划成立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工作日：指在推广期内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或集合计划成立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期货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银行间市场等机构制订的业务规则）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银行间市场等机构制订的业务规则）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第二章 管理人	名称：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联系电话：021-60156792 联系人：李晨	二、管理人 名称：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刚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联系电话：021-60156792 联系人：李晨
第三章 合同当事人及推广机构	四、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 1、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项威 客户服务电话：021-60156792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am.huaxingsec.com">https://am.huaxingsec.com</a> 管理人可以增加符合条件的推广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 1、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马刚 客户服务电话：021-60156792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am.huaxingsec.com">https://am.huaxingsec.com</a> 管理人可以增加符合条件的推广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p><b>二、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b></p> <p><b>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b></p> <p><b>投资比例限制：</b></p> <p>新增以下条款：</p> <p>(7) 除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 50%的，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20%。</p>	<p><b>二、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b></p> <p><b>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b></p> <p><b>投资比例限制：</b></p> <p>.....</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具备投资或交易条件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p> <p>有关其他投资限制参见第十七章“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p> <p>有关其他投资限制参见第十八章“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40%(未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p>
<p><b>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b></p>	<p><b>第六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b></p>		

<p>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46%（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自有资金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p> <p>.....</p> <p>委托人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自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更新或修改。</p>	<p>委托人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自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更新或修改。</p>	<p><b>三、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情形</b></p> <p><b>(二) 关联交易的范围：</b></p> <p>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买卖本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投资本计划关联方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      3、以本计划的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以及质押券涉及本计划关联方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大宗交易等；      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p> <p><b>(三) 本计划关联方的范围</b></p> <p>本计划的关联方包括：</p> <p>1、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和实</p> <p><b>三、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情形</b></p> <p><b>(二) 关联交易的范围：</b></p> <p>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3、以本计划的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以及质押券涉及本计划关联方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大宗交易等；      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p> <p><b>(三) 本计划关联方的范围</b></p> <p>本计划的关联方包括：</p> <p>1、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	--	---

	<p>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p> <p>3、管理人的控股、参股或者控制的子公司；</p> <p>4、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体名单以托管人提供给管理人的名单为准）；</p> <p>5、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方。</p>	<p>四、重大关联交易</p> <p>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p>	<p>1、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余额超过计划净资产规模 20%（含），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p>	<p>2、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单只资产管理计划金额超过该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规模 20%（含），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p>	<p>3、以本计划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的其他交易，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计划净资产规模 20%（含），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p>	<p>4、本计划参与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中公司、托管人及其各自的关联交易取得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应当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全体委托人征求意见，若委托人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信息披露文件中指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管理人反馈不同意见；如委托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或未通过指定方式反馈不同意见的，视为该委托人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p>	<p>5、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就上述关联交易向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或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报告或备案。</p>	<p>6、本计划运用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协会发布的的要求或规定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p>	

		<p>报告或备案，并依法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形式进行相关披露。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后再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协会发布的相关要求或规定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p>
第十八章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p>.....</p> <p>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第二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p>一、各方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新增以下条款：</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二、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3、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p> <p>(4) 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6、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各方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新增以下条款：</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二、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3、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p> <p>(4) 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6、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b>第十一章 人事与权限的义务</b></p> <p>六、托管人的义务</p> <p>1、托管人自集合计划验资成立后，集合计划资产划入指定的托管账户之日起开始履行托管人职责，承担托管人义务。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p>	<p><b>六、托管人的义务</b></p> <p>1、托管人自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资产划入指定的托管账户之日起开始履行托管人职责，承担托管人义务。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p> <p><b>一、合同变更</b></p> <p>1、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注册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等交易规则或有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备案程序的约定以及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调整）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投资限制的调整。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交易日后生效。如果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的资产服务网站公告至生效日之间少有 1 个退出日。委托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更新或修改。</p> <p><b>二、合同的补充与变更</b></p> <p>1、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注册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等交易规则或有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备案程序的约定以及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调整）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投资限制的调整。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交易日后生效。如果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的资产服务网站公告至生效日之间少有 1 个退出日。委托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更新或修改。</p>
---	--

本产品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与以上对应之内容一并调整。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产品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设置特殊退出开放日，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当在特殊退出开放日申请退出本产品；委托人未在特殊退出开放日申请退出本产品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并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变更生效条件后，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